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OWERLEADER SCIENCE &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6)

關連交易
深圳深越股權轉讓合同

深圳深越股權轉讓合同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本公司與宝德投資訂立深圳深越股權轉讓合同，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宝德投資同意購買深圳深越18%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宝德投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並且由本公司兩名董事李先生及張女士分別擁有87.5%及12.5%權益。因此，宝德投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交易之各項適用百分比(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皆超過0.1%但低於5%，故交易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深圳深越股權轉讓合同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本公司與宝德投資訂立深圳深越股權轉讓合同，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宝德投資同意購買深圳深越18%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

深圳深越股權轉讓合同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

訂約各方

賣方： 本公司

買方： 宝德投資

將予出售之資產

深圳深越18%股本權益

先決條件

深圳深越股權轉讓合同於達成以下先決條件(i)本公司已取得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及法定授權(如需要)及(ii)該等交易已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關連交易之相關條文後，方告完成。

代價

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宝德投資須於簽訂深圳深越股權轉讓合同後3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支付代價。

本公司收取代價後3個營業日內，本公司(或其代理人)須協助宝德投資，向中國相關工商登記部門辦理變更深圳深越股本權益之登記，及完成是項股本權益轉讓。

代價基準

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乃由本公司及宝德投資經公平磋商及參考深圳深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及二零一二年度的業務經營狀況後釐定。

本公司購買深圳深越18%股本權益的原購買成本為人民幣18,000,000元。

終止

深圳深越股權轉讓合同經宝德投資及本公司雙方同意下可予終止。此外，宝德投資倘於代價支付期限後14日內，並無向本公司支付代價，則本公司有權終止深圳深越股權轉讓合同，並就因此而蒙受之損失要求宝德投資賠償。

深圳深越之資料

深圳深越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深圳深越由本公司擁有18%股本權益。

深圳深越主要從事位於越南海防市安陽縣「中國 — 越南(深圳 — 海防)經濟貿易合作區」的投資、開發建設及運營管理。

以下為深圳深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中國適用之會計標準編製：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純利	0	0
除稅後純利	0	0
資產淨值	82,150	82,456

出售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更多現金流量，有利推行本集團全盤發展戰略，集中資源及力量發展雲計算。

董事估計於深圳深越股權轉讓合同完成後，本公司預期從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900,000元。有關收益乃參考出售事項之條款，以及本公司賬目內深圳深越於完成時的估計賬面值後所達致。

預期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深圳深越股權轉讓合同及交易均基於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李先生及張女士均為董事，並分別擁有寶德投資的87.5%及12.5%權益，故彼等已就有關深圳深越股權轉讓合同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宝德投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並且由本公司兩名董事李先生及張女士分別擁有87.5%及12.5%權益。因此，宝德投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交易之各項適用百分比(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皆超過0.1%但低於5%，故交易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本集團及宝德投資之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雲計算產品及其相關的解決方案與服務，主要包括(i)雲基礎設施即服務(IaaS) — 以公司品牌「宝德 Powerleader」提供雲服務器、雲存儲等相關設備及其相關的解決方案(如雲設備的差異化研發及生產服務、雲項目系統集成整體雲基礎設施方案設計和實施服務、售後及技術支援服務)；(ii)雲模塊即服務(MaaS) — 以公司品牌「宝德 Powerleader」提供雲計算設備相關部件的研發、設計、製造及售賣，雲計算設備關鍵部件的代理分銷及相關的增值服務(如部件組合方案設計服務(即客戶在挑選雲計算設備所需關鍵部件時，為其提供優化部件選擇方案)、兼容性測試服務)；及(iii)軟件及平台即服務(SaaS和PaaS) — 提供雲計算相關軟件及平台的開發與服務(如系統維護服務、軟件更新服務)。

宝德投資主要從事投資興辦實業。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現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李先生」	指	李瑞杰先生，非執行董事；
「張女士」	指	張雲霞女士，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宝德投資」	指	深圳市宝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李先生及張女士全資擁有，而彼等分別佔87.5%及12.5%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出售事項」	指	根據深圳深越股權轉讓合同，由本公司向宝德投資出售18%深圳深越股本權益；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深圳深越」	指	深圳市深越聯合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深圳深越股權轉讓合同」	指	由宝德投資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就出售事項訂立之股權轉讓合同；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交易」	指	深圳深越股權轉讓合同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許岳明

中國深圳，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張雲霞女士、董衛屏先生及馬竹茂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瑞傑先生、孫偉先生及李東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蔣白俊先生、郭萬達博士及陳紹源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powerleader.com.cn。

* 僅供識別

全部數字已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數。